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4年1月2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倪傳萱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76

監察院113年12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29案 彈劾案4案 糾正案10案 函請改善案27案

監察院113年12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29案，審查決議成立彈劾案4案、彈劾6人，依規定移請懲戒法院審理；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10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27案。

監察院統計113年12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,428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1,423件。

113年12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，包括送請機關參處260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291件，併案處理453件；不屬監察院職權、陳情內容空泛等及其他235件；需進一步查處案件計184件，其中派查17件，蒐整資料、發函瞭解及委託調查167件。
- 二、彈劾案4案：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前校長趙季薇，處理陳姓代理教師離職事件不當，肇生陳師自戕等重大爭議事件；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林立生處置上開教師自戕案失當，致生重大程序瑕疵，並對死者家屬咆哮屬實，嚴重戕害教育行政機關形象，亦核有重大違失。僑務委員會駐聖保羅辦事處前一等僑務秘書張希賢，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，對屬員有過度追求等性騷擾行為，亦逾越職務監督關係與分際，其行為不僅侵害被害

人人格尊嚴，並嚴重影響政府及駐外僑務人員之聲譽及形象，情節重大。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前鄉長柯自強，利用不知情親友為人頭，出租歸崇社區發展協會設備予春日鄉公所，獲得23萬9,900元之不法利益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。原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道路工程組組長張之明，收受廠商賄賂及不當利益高達7,567萬235元，又有婚外情之違失；道路工程組正工程司詹加欣，收受廠商不正利益，2人均遭檢察官起訴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皆經監察院彈劾。(如附表1)

三、糾正案10案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陸續發生3起性騷擾事件，未依法妥適處理，核有違失案，糾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；海軍海虎潛艦112年12月執行任務，有6人因安全索反覆纏絞變形斷裂落海等情案，糾正海軍司令部；行政院放任深層海水業者無權使用國有土地取用國家資源獲利，核有重大缺失案，糾正行政院；對雲林大成商工長期未報送會計報告，處置消極，監督失靈，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；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對有個別處遇需求受刑人吳員戒護管理不當，造成受刑人傷勢，戒護人員情緒管理及採行控制手段措施失當，且施用戒具紀錄表施用手銬起始時間記載有誤、腳鐐施用時間有明顯塗改痕跡，衍生偽造文書之爭議，均有違失案，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等案。(如附表2)